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

检查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是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、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的重要举措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“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”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，根据宿豫实际制定本《通知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》（苏政办发〔2025〕14号）、《宿迁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清单》（宿政办发〔2025〕16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根据涉企行政检查重点内容制定了《涉企行政检查负面清单》《涉企行政检查正面清单》《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清单》三张清单，包含了无法定职责不得入企检查、无执法资格不得入企检查等二十项工作要求，具体细化为公示行政检查主体、梳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等37条落实举措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通过扎实推进清单任务落地落实，确保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查、查到位、不缺位、不越位，切实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

五、解决问题

旨在破解当前涉企行政检查中存在的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、随意执法等突出问题，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满意度。